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以4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

4、以7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